新北区2024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

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，根据《江苏省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政策实施方案》（苏农业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批）》（常财农〔2023〕62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包括全区8个涉农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聚焦我区小麦种植，依托种粮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，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主体，更好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。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50亩以上，相对集中连片，且单产高于420公斤/亩的规模经营主体。

1.申报主体种植区域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，仅在一个行政村（社区、园区）申报，面积不得少于50亩。

2.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补助面积超过300亩的按300亩补助。

3.申报主体要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奖补资金合计11.3509万元，补贴标准按照上报总面积进行核算，原则上50-100元/亩，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高于10万元。

奖补对象为2024年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吨粮攻关方项目建设主体的，项目区范围内面积不享受此项奖补，项目区范围外，集中连片、规模达50亩以上的可列为奖补面积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经营主体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于5月20日前向所在村（社区、园区）提交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表（附件1）及相关附件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责任由经营主体负责。

2.村级初审。村（社区、园区）对申报材料和实际种植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（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汇总表的完整性、汇总表与申报表相关信息的一致性负责），并登记造册（附件3），登记清册于5月22日前，签字盖章后连同申报表一并报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3.镇级审核。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对各村（社区、园区）上报的分户登记清册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，审核无误后汇总申报情况（附件4），5月24日前加盖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公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4.区级确认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资料，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和不定期现场检查，根据主体关键技术措施到位、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，确定奖补对象资格并公示。

5.测产验收。申报主体于5月28日前向所在地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测产验收工作，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，成立镇（街道）测产小组有序开展测产验收，出具测产报告，连同测产照片一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（测产报告格式及须知见附件4、5）。区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7.资金奖补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根据申报面积、测产结果等，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兑付到经营主体账户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抓好工作落实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结合耕种管收等关键节点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，明确奖补目的是为了全面示范小麦增产技术模式，有效带动全区单产提升，稳定种粮农民收益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了解小麦单产提升行动政策的意义和内容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对申报奖补对象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测产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流程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等工作。奖补资金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，奖补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，阳光操作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奖补政策规定的行为。严禁村组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奖补资金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扣押奖补资金抵顶其他任何款项，要切实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建立奖补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附件1.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表

2.小麦田间生产记录（示例）

3.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分户登记清册

4.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镇级汇总表

5.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产验收报告表

6.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产验收测产须知

附件1

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： | 申报时间：2024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种植品种： | 关键技术： |
| 目标单产： |
| 在本村小麦种植总面积 亩，已申报2024年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吨粮攻关方项目面积 亩，本次申报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总面积 亩。**注：本次申报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面积不低于50亩，超过300亩的按300亩补助。** |
| **附件清单：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、在本村经营耕地的承包合同、流转协议复印件或村委会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、小麦田间生产记录。** |
| 申报主体承诺：本人（单位）申报面积属实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；如有虚假申报情况，本人（单位）自愿放弃本次享受补助资格。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2024年 月 日 |
| 村级审核意见：情况属实，所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审核人： 2024年 月 日 |
|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：申报材料完整，符合要求，同意申报。（盖章）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2024年 月 日 |

附件2

# 小麦田间生产记录（示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 |  | 种植地点 | XX镇XX村 |
| 种植品种 |  | 种植面积（亩） |  |
| 播种方式 |  | 播种时间 | 月 日- 月 日 |
| 播种密度 |  | 基本苗数 | 万/亩 |
| 肥料施用情况 | 阶段 | 肥料种类 | 施肥时间 | 施肥数量 |
| 基肥 |  |  |  |
| 返青肥 |  |  |  |
| 拔节孕穗肥 |  |  |  |
| 叶面肥 |  |  |  |
| 农药施用情况 | 施药时间 | 农药种类及用量 | 施药方式 |
|  |  | [ ] 飞防[ ] 高地隙植保[ ] 其他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其他农艺措施记录：除草剂等 |
| 预计产量（亩）： kg/亩 |

# 生产记录人：

附件3

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分户登记清册

XX村（社区）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体名称 |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联系电话 | 本村小麦种植面积（亩） | 2024年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吨粮攻关方建设面积（亩） | 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本村申报面积（亩） | 主体签字（按手印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村委会主任（签名）：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附件4

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镇级汇总表

XX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主体 |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联系电话 | 本镇小麦种植面积（亩） | 2024年常州市稻麦周年亩产吨粮攻关方建设面积（亩） | 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本镇申报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农业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附件5

2024年新北区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产验收报告表

|  |
| --- |
| 测产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经营主体： | 申报面积： 亩 |
| 测产地点： 镇 村 | 播种方式： |
| 主要技术： |
| 实收测产结果 | 田块序号 | 种植品种 | 实收面积（亩） | 净鲜重（kg） | 含水率（%） | 折实亩产(kg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算术平均值 |  |
| 注：折实亩产=净鲜重×（1-含水率/100）÷0.875÷实收面积 |
| 测产小组成员 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 | 签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组长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测产组织单位意见:**（公章）** |

附件6

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产验收

测产须知

一、测产器械与材料准备

要求每个经营主体准备收割机一台、地磅一台、40米或以上的卷尺一把、水分速测仪一台。收割前，被测单位要将所有测产器械调校至最佳使用状态。

二、测产步骤

1.每个测产点踏田勘察选取2块代表性田块进行实产测产。

2.巡查确定的测产田块四周，看有无事先藏匿籽粒，以防作弊。

3.检查收割机是否清仓，确保收割前仓内无残留籽粒。

4.丈量测产田块面积。待收割机将田块外围一圈收割后，丈量田块的长宽，测产田块面积不少于1亩。

5.收割机分批收完的籽粒随即称重，记录测量鲜重和包装袋数（或车皮重）。同时分批取样测定籽粒含水率。

6.一般认为单位面积损失和杂质相抵，计算亩产时不考虑。

三、需获得的测产数据

1.实收面积

2.籽粒总鲜重

3.籽粒含水率（多批取样的平均值）

四、需提供的影像资料（4张）

1.田间面积测量照片

2.机械收割出粮照片

3.水分测定照片

4.籽粒称重照片